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中期報告 2007

## 目錄

	頁次
<b>財務摘要</b>	2
<b>管理層討論及分析</b>	3
<b>附加資料</b>	
披露權益	7
主要股東披露權益	9
其他資料	10
<b>財務資料</b>	
簡明收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5
<b>公司資料</b>	22

## 財務摘要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b>407,462</b>	234,723	73.6%
期內虧損	<b>(364,251)</b>	(604,211)	-39.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b>(364,251)</b>	(604,211)	-39.7%
每股虧損			
— 基本	<b>(0.12)仙</b>	(0.30)仙	-60.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留存資本應付營運所需及潛在之投資商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407,462港元之營業總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4,723港元增加73.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財務資產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為364,251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604,211港元減少39.7%。

本公司是上市規則第21章下之投資公司，首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於兩家非上市公司之投資，分別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及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以及持有由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大科技」)發行之一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為26,928,270港元及13,500,225港元。

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暨南綠谷間接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59.5%權益，其於回顧期內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250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回顧期內(二零零六年:無)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3,750股瀚華網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回顧期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巾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 權益。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本公司持有巾大科技所發行面值1,144,000 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5 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將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直接或間接兌換為安徽精通之股份。巾大科技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支付利息。此外，本公司獲巾大科技知會，安徽精通之股東間存在若干糾紛，直接阻礙巾大科技或本公司兌換股權。鑒於上文所述，為審慎計，該項投資之價值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全數減值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繼續持有上述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不包括於由巾大科技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之業務運作及表現將受惠於中國在可見未來之持續經濟增長。本公司在穩固財務狀況支持下，將持續為股東評估可帶來高投資回報及收益率之潛在投資項目。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布中，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將按於紀錄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十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價格0.04 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資金約不少於未扣除開支前的1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53,000,000港元。

鑒於香港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董事認為藉著額外發行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通過收購來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再者，董事認為隨著中港兩地經濟起飛，短期內定可發掘更多投資機遇。董事認為供股既為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性，亦可提供財政資源進行上述投資，而以供股方式籌措資金，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從本公司之增長和未來發展中分一杯羹，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展望

董事會在投資選擇及管理過程中採取小心謹慎之態度。由於中港兩地整體經濟持續向好，故展望未來可發掘更多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探索新商機。預期投資於大型企業的股改及重組將有助本公司為股東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以分散其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儘管本報告刊發當日並未物色到特定之投資目標，惟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開拓機會。

在完成上述供股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更趨穩建，並可更靈活地達致投資目標，即透過投資在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251,122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之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及零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例），經考慮本公司現有之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僅由普通股組成。

##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 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質押其資產。

##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除董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僱員。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努力不懈之員工致以由衷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慶餘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 附加資料

### 披露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紀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向 心	透過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87,600,000 (L) (附註2)	29.2%
林天順	透過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78,000,000 (L) (附註3)	26.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中擁有好倉（即權益）。
- (2) 該87,600,000股乃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唯一之董事。
- (3) 該78,000,000股乃由林天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AP Wireless Net Inc.持有。林天順先生為AP Wireless Net Inc.唯一之董事及林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身份	每股相關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向 心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配偶權益	0.2083	960,000
吳光曙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2083	1,200,000
王 新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2083	480,00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以本公司顧問身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9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當日）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 (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吳光曙先生以本公司顧問身份而王新先生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1,200,000股及4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當日）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紀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披露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所有情況下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公司	87,600,000 (L)	29.2%
龔青 (附註3)	家族	87,600,000 (L)	29.2%
AP Wireless Net Inc. (附註4)	公司	78,000,000 (L)	26.0%
張玲	實益擁有人	38,116,491 (L)	12.7%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中擁有好倉（即權益）。
- (2)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心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唯一之董事。
- (3) 如上文附註2所述，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被視為擁有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87,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AP Wireless Net Inc.乃由林天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林天順先生為AP Wireless Net Inc.唯一之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所有情況下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第A.4.1條偏差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膺選連任。

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差。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定標準同樣嚴格。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 簡明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b>407,462</b>	234,723
投資經理費用		<b>(39,249)</b>	(36,903)
董事薪酬		<b>(25,000)</b>	(27,274)
其他營運開支	4	<b>(707,464)</b>	(774,757)
除稅前虧損		<b>(364,251)</b>	(604,211)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		<b>(364,251)</b>	(604,211)
每股虧損	7		
— 基本		<b>(0.12)仙</b>	(0.30)仙

## 簡明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	<b>13,500,225</b>	13,500,22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99,089</b>	344,22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9	<b>14,707</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b>15,251,122</b>	15,718,102
		<b>15,464,918</b>	16,062,32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b>201,417</b>	434,577
流動資產淨值		<b>15,263,501</b>	15,627,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8,763,726</b>	29,127,9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b>2,999,160</b>	2,999,160
儲備		<b>25,764,566</b>	26,128,8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28,763,726</b>	29,127,977
每股資產淨值	12	<b>0.10港元</b>	0.10港元

## 簡明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19,398,093)	27,021,452
期內虧損	—	—	(604,211)	(604,21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20,002,304)	26,417,24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99,160	46,714,093	(20,585,276)	29,127,977
期內虧損	—	—	(364,251)	(364,25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2,999,160	46,714,093	(20,949,527)	28,763,726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619,971)</b>	(646,158)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b>152,991</b>	272,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466,980)</b>	(373,5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718,102</b>	13,132,15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251,122</b>	12,758,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4,483,505</b>	12,758,157
於證券公司備存之股票帳戶現金	<b>620,325</b>	422
於證券公司備存之商品帳戶現金	<b>147,292</b>	—
	<b>15,251,122</b>	12,758,579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批准刊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

###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編制。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此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自二零零六年年報起對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變動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制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於即期首次採納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合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公司編制及提呈現行或以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款費用 <sup>6</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6</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 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利息收入	239,763	180,34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167,699	54,381
	<b>407,462</b>	234,723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部資料。

#### 4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法律及專業費用	88,179	333,433
特許費用	306,000	306,000
上市費	72,500	72,500

####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股息

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364,251港元（二零零六年：604,211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99,916,000股（二零零六年：199,944,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500,225	13,500,225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8,928,045	8,928,04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928,045	8,928,045
	—	—
	13,500,225	13,500,225

9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b>14,707</b>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港元
銀行現金	<b>14,483,505</b>	15,108,168
於證券公司備存之股票帳戶現金	<b>620,325</b>	609,934
於證券公司備存之商品帳戶現金	<b>147,292</b>	—
	<b>15,251,122</b>	15,718,102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99,916,000	2,999,160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8,763,726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27,977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299,916,0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916,000股)計算。

### 1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畫（「該計畫」），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畫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根據該計畫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i)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或0.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畫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相關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29/1/2003	28/8/2003- 27/8/2013	24,000,000	—	24,000,000	0.20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畫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該日之已發行股份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

自採納該計畫以來並無根據該計畫行使購股權。

1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39,249	36,903
支付經紀佣金及手續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2,300	8,047
支付經紀佣金予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附註c)	1,600	—
保留特許按金／或支付特許按金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d)	102,000	102,000
支付及應付特許費用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6,000	306,000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向對方送達終止書面通知。此外，中國光大有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緊隨於本公司公布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25%至1%收費。手續費按每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收取100港元。
- (c)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的同系附屬公司。經紀佣金按每張期貨合約之60港元或100港元收費。

- (d) 本公司已與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NTIML」，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為董事之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獲授權佔用其辦公室，並使用有關傢俱、設備及一般行政服務。本公司向NTIML支付102,000港元按金及每月特許費用51,000港元作為代價。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其中一方對對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價格0.04港元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資金約不少於未扣除開支前的12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於未扣除開支前的153,000,000港元。建議供股乃按於紀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可認購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在同日之已發行股本十倍。供股須經本公司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如其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留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並持有股份）除外）之批准。

於同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投資經理引入之獨立第三方梁睿凌女士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協議」）合共59,983,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將會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發行，該等認股權證附帶認購股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以0.33港元行使（可予調整）。由於認股權證的原先認購人梁睿凌女士轉讓該認股權證予呂科敏先生，而呂先生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條款全部行使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根據認股權證協議發行共59,983,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於同日，董事會亦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郭志洪先生  
吳天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 (主席)  
吳光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 公司秘書

施連燈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黃澤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3樓2305-23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07  
Cayman Islands

####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217

#### 網址

[www.1217.com.hk](http://www.1217.com.hk)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施連燈先生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 (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王新先生